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公司利润分顺序

第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款第（一）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

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具体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原因和相应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